

養蠶有限公司 合作社 模範章程

江蘇省建設廳編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區 鄉養蠶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改進養蠶栽桑發展繭絲產銷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無惡劣嗜好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社社員

養蠶有限合作社範章程



養蠶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

(一) 有能飼育蠶量三錢(框製種二張)以上之桑園及蠶具蠶室等設備者

(二) 飼育改良蠶種不育土種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聲請加入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

員大會之追認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抵觸者

(二) 欺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及禁治產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經社員大會

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十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計算以出社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本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理清如係死亡由承繼人負擔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股額規定 股每一社股金額定爲 圓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認購
一股者應一次繳清其認購二股以上者得於一年內分期繳齊但第一次至少須繳

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利息為年息，厘按實繳金額計算，但社員未繳納應繳股金之全部者，其應得紅利由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得抵押或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社置理事人（五人、七人，或九人）監事人（三人、五人或七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總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或二年），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負執行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十一條 本社置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之；置會計文牘各一人，由經理薦請理事會聘任之。

置事務員若干人，由經理聘用之；於必要時得聘請技術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 一、社員簿 二、職員簿 三、日誌簿（記事簿）四、社股簿 五、財產簿
六、日記帳簿 七、總帳簿 八、公積金簿 九、社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簿
十、理事會會議紀錄簿 十一、監事會會議紀錄簿 十二、發票收據黏存簿
十三、其他關於社務業務進行上必要簿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社員大會或縣政府
- 四、審核本社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十四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文牘事務員技術員工役外均係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對於理事得經社員大會之同意酌給津貼

第五章 會議

養蠶有限合作社規範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 二、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 三、理事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 四、監事會 每月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例會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之資金如左

(一) 社股股金

(二) 借入款

(三) 存入款

(四) 使用費

(五) 公積金

第二十九條 本社爲謀業務進行之便利起見得分爲栽桑部育蠶部烘繭部繅絲部推銷部信用

部斟酌緩急先後舉辦

第三十條 本社各社員所用蠶種概由本社代爲定購於必要時得呈准省立蠶絲試驗場轉呈

實業部設立製種部以自給

第三十一條 本社應設置共同催青室舉行社員共同催青

第三十二條 本社應設置共同之專用桑園並舉行社員稚蠶共育

第三十三條 本社應設置消毒器具藥品供社員舉行蠶室蠶具之消毒及防除桑園病蟲害之用

第三十四條 本社應設置公共乾鍋以供社員烘蠶之用

第三十五條 本社應設置公共倉庫以供社員貯存乾蠶之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繅絲機以供社員繅絲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社員所有生產品概由本社代為推銷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員應選擇勤懇之子女派送一人或數人到社為練習生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缺乏資本時得向本社借款

第四十條 本社須受省縣立農蠶試驗推廣機關之指導

第四十一條 本社應組織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部營業規則會計規則及各項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加入蠶業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時其應舉行之各種共同事業得轉請聯合會

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社以國歷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末日為一事業年度每半年度終應決算一次每年度終應總決算一次並應製成左列各種類提交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盈餘處分案

第四十五條 本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支付已繳股金之股息外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視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於社員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由社務委員會逐年規定應提之數

第四十六條 本社營業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以本社全部財產抵償之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四十七條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年(應規定至少十年至多三十年)期滿後經社員全體之同意得重新聲請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社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並向縣政府聲請登記

(一) 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時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四)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或破產時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江蘇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

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二十四年一月初版入〇〇本)

歡迎翻印

SKBC
IG
326.39
19